

#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329破申3号

申请人：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城郊乡文景苑1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9MADHACK35E。

法定代表人：张首林。

2026年4月7日，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以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15日，注册资本5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机构性质为营利，法定代表人为张首林，股东陈建国、张首林。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托育服务；家庭托育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5年6月30日，申请人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负债632560元。其中拖欠教职工工资20000元，欠房租、物业费、装修款、设备等款项612560元。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目前总资产价值预估为195130元，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所负债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城郊乡文景苑1号楼，且在新野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故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作为债务人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是适格的破产主体。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负债高达 632560 元，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目前总资产价值预估为 195130 元，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所负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野县文景苑托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平德

审 判 员 张孝伟

审 判 员 王香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万春磊